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州区农村移民外迁有关

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万州府办发〔2004〕3号

龙宝、天城、五桥移民开发区管委会，江南新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万州区农村移民外迁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已经区政府第25次常务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年2月25日

万州区农村移民外迁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为了确保农村移民按时、安全、顺利外迁，特对农村移民外迁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土地管理及耕种问题

外迁移民2004年大春作物原则上不再耕种，如个别移民坚持耕种，在外迁启动前不能收获的，在确保按时迁出的前提下，由外迁移民自行处理。外迁移民2004年的经果作物仍由移民收获，搬迁前不能收获的，由移民自行处理或委托他人收获。因外迁不能收获的各种损失由移民自行承担，国家一律不予补偿。外迁移民2004年度的退耕还林政策待遇，应予结算，兑现给外迁移民户。外迁移民承包的耕（林）地和地面附着物，在移民统一办理安置销号手续后，及时交还村社集体。耕（林）地交还时，外迁移民或其他任何个人不得毁林毁地，不得损毁水利设施和地面附着物。外迁移民耕（林）地交还后，所在村社集体应及时向移民收回土地经营权证，并按耕（林）地管理有关规定，加强退还耕（林）地的管理。

二、农业税问题

外迁移民2004年度农业税一律免交。外迁涉及乡、镇（街道）因移民外迁不能收取的农业税由所在各开发区、江南新区负责处理。

三、债权债务问题

有关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所欠外迁移民的债务，由各开发区、江南新区管委会负责督促，必须在外迁启动前全部兑现给移民。涉及跨开发区的债权债务，由区级相关主管部门、外迁办负责协调；外迁移民所欠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的债务，由相关债权单位自行向移民追收；外迁移民与其他个人之间的债权债务由移民与其他个人自行解决。所有债权债务处理都不得影响外迁移民按时搬迁。

四、物品搬迁及运输保险问题

外迁移民物品搬迁要严格限制重量和体积，粗笨家具、闲置用品、鲜活物、石制品、易碎物等不便于搬迁的物品，一律不准搬迁。物品搬迁每个移民限量100公斤，其所带物品每包（箱）体积不超过1立方米。外迁移民不能搬迁的剩余物资由移民自行处置。外迁移民搬迁途中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必须进行保险，由各开发区和江南新区与保险部门衔接，在搬迁启动前统一办理保险手续。

五、其他需要相关部门配合协调的问题

外迁移民的粮食原则上由移民个人在库区自行处理。如移民要求卖给当地粮站的，由粮食管理部门督促国有粮食购销单位按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进行收购，不得拒收。

外迁移民子女在区内学校所交择校费，由相关学校退还未学习学年的相应择校费用；外迁移民子女在区外市内学校所交择校费，未学习学年相应的择校费，由区教委与相关部门和学校衔接，协助在5月底前退还给移民。

外迁移民在万州城区、集镇购买了房屋的，原则上由外迁户自行处理。其中只签订了合同未曾付款的，或已付了定金和部分购房款的，经移民本人申请，由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房地产开发公司（单位）撤销购房合同，退还移民所支付的购房定金和购房款。对外迁户自己出让、变卖线上未补偿的建（购）房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和鼓励。所涉及的相关手续，各职能部门应当优先并积极办理。

外迁移民在区内各保险单位进行的各种保险，由相关保险公司负责将其保险业务转到移民迁入地相应保险公司；不能办理划转手续的，由相关保险公司按保险业务的有关政策处理。

外迁移民在库区的固定电话可自行就地过户，按规定办理过户手续时，电信部门免收过户费、移机费（超原规模新增的线路材料费由新装户承担）。

外迁移民在库区安装的电表和新增动力设施由移民自行就地过户，按规定办理过户手续时，相关供电部门免收原规模、原容量的过户费、移装费（新增电线材料由新装户承担）。

以上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在2004年5月底前处理完毕，确保移民按时外迁。

六、特殊个案问题

农村移民外迁安置过程中的特殊个案由各开发区和江南新区管委会一事一报，经区政府审查批准后执行。